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项目（包一：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济源采购-2025-39-A

甲方（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

乙方（成交人）： 河南汇林植物科技咨询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

住所地：济源市北海街道文昌北路195 号

乙方（中标人）：河南汇林植物科技咨询中心

住所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1638号南阳师范学院实训楼1号楼三楼

乙方于2025年4月8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项目（包一：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39）”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项目（包一：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项目（包一：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

服务内容：主要是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数字标本采集制作及物种定位系统构建。构建保护区生物多样性野外实体信息数字系统，调查保护区动物资源本底，编写出版保护区科学考察集和植物图鉴。

合同履行期限：10个月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项目要求
1	鱼类专项	项	1	调查鱼类物种,编制鱼类名目,制作鱼类标本,鱼类各物种至少制作一份标本。
2	陆生脊椎动物调查	项	1	调查样线20条,采集动植物数字标本2000号
3	植物资源本底调查	项	1	调查样线30条,采集制作植物数字标本20000号
4	数据库制作	项	1	构建生物多样性数字标本库和野外实体信息数字系统。数字标本库是以上述鱼类、陆生脊椎动物和植物调查所采集的数字标本为基础,以调查样线为单位所构建的数字体系。
5	植物蜡叶标本	副	500	采集制作蜡叶标本500号,涵盖物种不少于300种
6	科学考察集	册	1000	调查、编写、出版、印刷1000册
7	保护区植物图鉴	册	1000	保护区植物图鉴编写出版,收录物种350种以上,印刷1000册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145550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项目相关的服务费、人员、现场调研、收集数据和资料、交通费、相关成果报告编制、保险、利润、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10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第四条 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为快速推进项目进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用于调查启动，外业调查完成付至合同金额的70%，所有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 甲方参与野外调查人员的安全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问题处理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调查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 乙方：河南汇林植物科技咨询中心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电话：13838794513

电话：18338232149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